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110年1月12日-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研議本院各系所規劃專業必修科目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。
 - (二)檢討並審議本院各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之規劃狀況。
 - (三)審議本院共同課程規劃之事宜。
 - (四)審議及協調本院各系所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 - (五)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組織成員如下：
 - (一)本會由院長、各系所(含學位學程)主任、各系所(含學位學程)教師代表一名，須為系所(含學位學程)課程委員會委員及助理教授以上教師)等組成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 - (二)除上述校內成員外，應另由召集人邀請校外學者、業界專家及畢業校友、各系所學生代表擔任之，
- 四、本會之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五、本會委員如遇有教師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或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、留職留(停)薪進修研究時，由系所推選遞補之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會會議時，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，課程之修訂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